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
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 年  月  日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
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。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
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
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
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：
1.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1.1 设计简况
本项目设计单位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，
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了防止
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1.2 施工过程简况
本项目钻井施工单位为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
司西部分公司  钻井队，完钻后的试油单位为中石化江汉石油工
程有限公司巴州塔里木测试分公司。钻井和试油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工
作由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进行监督检查及监理。
1.3 验收过程简况
 年  月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
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
作。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
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。 年  月  日，建设单
位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会议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
全，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满
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无投诉、违法处罚记录，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2.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
无
3.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3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
价制度，成立有安全环保科，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
管理工作，制定并发布了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
司采油四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等。项目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
3.2 整改完成情况
专家意见指出：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演练和日
常巡检，确保区域环境安全。目前不断加强演练。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
 年  月  日